

清代彰化永靖地區的開發

陳雍模

摘要

永靖鄉位於彰化平原中心偏東南，處於濁水溪的漫流區，原是洪雅族大武郡社的活動範圍，本地區地勢低平，排水不易，水患頻仍，不利耕種。移入本地區的漢人以粵籍客家人為主，大約在康熙末年至乾隆初期入墾，在水利未興之前，粵人採季節性墾殖方式，墾民通常於春初來台墾殖，歲終還粵。在十五庄圳興築完成後，旱田改良成水田，土地可以長期使用且生產量穩定才定居下來，沿水圳兩側形成條狀村落。

雖然拓墾的環境非常惡劣，但粵人憑其勤勞與堅忍之精神建立自己的家園。嘉慶十八年粵籍移民因「粵莊人稠地密，趨赴各市維艱」，共同集資於關帝廳莊前，建立新街市-永靖街。但因處於泉、漳二大族群的優勢圍繞下，每當有族群的衝突對立事件時，粵人的身家財產與生存常遭到極大的威脅及損失。

同治年間，戴潮春案平定後，台灣社會發生轉變，分類械鬥減少，同時本地區兼具聯莊保路與宗教性質的「七十二庄」組織，也發揮相當大的安定作用。七十二庄是由不同的二大族群粵籍和閩籍人民所組成，藉宗教進香及建廟活動，增進彼此感情與認識，這是族群的融合，也是閩粵族群走出分籍械鬥的痛苦經驗，邁向和平共存的命運共同體。

本文研究的目的有二：一、探討清代永靖地區漢人移墾與永靖街的建立情形；二、探討來此拓墾之閩粵族群如何由不穩定與衝突邁向穩定與融合，以及宗教組織如七十二庄所扮演的角色。希冀透過此研究能重塑永靖地區在清代移墾社會生活風貌與變遷，並且提供日後鄉土教學活動教材的參考資料。

論文大綱如下：

一、前言

二、清領時期彰化平原漢人的移墾

（一）漢人的移入與水利的開發

（二）粵籍聚落的形成與閩化

三、永靖街庄的形成與發展

（一）永靖街庄的形成

（二）永靖建街市與命名

四、族群的衝突對立與融合

（一）閩粵分籍械鬥發生的背景

（二）分籍械鬥事例與影響

（三）七十二庄組織的形成

五、結論

參考文獻

關鍵詞：永靖街，七十二庄

一、前言

本文主要從事鄉土史研究，動機有二，其一：從教育的觀點來看，鄉土歷史的研究有助於鄉土教育的推動。台灣自從解嚴之後，鄉土教育課程漸被重而納入國中小課程的一環，因為鄉土教育符合個人認知學習過程，有助於培養健全人格，建立多元文化理念，奠定愛社會、愛國家、愛世界的基礎。而從民國九十一學年度起，政府開始推動九年一貫的教育改革，其基本理念便為「培養具備人本情懷，統整的能力，民主素養、鄉土與國際意識，以期能終身學習之健全國民」¹，可見在鄉土教育九年一貫的課程中，仍受到相當的重視，希望藉由鄉土教育培養學生對社區、對國家的了解與認同，而欲推展鄉土教育，則有賴鄉土史之研究，方能掌握地方發展的特殊性。

其二：以台灣史的研究角度來看，台灣的漢人自閩、粵移民而來，然而在台灣所建立的社會型態，卻與中國大陸的漢人社會呈現不同的風貌，想要深入地了解，某種程度地方發展史之重建工作應屬必要。因此區域研究是學者相當重視之一環，除了可以了解漢人社會的不同外貌外，同時因臺灣地形複雜，自然環境會影響一地的開發先後、聚落分佈等，而在歷史的進程中，形成特殊的人文風貌。因此透過區域研究，了解區域間的特色，可以更了解臺灣社會豐富的面相。

在研究區域的選擇上以彰化永靖為研究對象，其目的有二：一探討清代永靖地區漢人移墾的情形；二是來此拓墾漢人社會如何由不穩定與衝突邁向穩定與整合，一起建立新的家園。總之，希冀透過此研究能重塑永靖地區在清代移墾社會生活風貌與變遷，以明瞭昔日永靖地區社會形成之因。

永靖的鄉土環境概況：

永靖位於彰化縣中央偏東南，東北與員林接壤，東與社頭為鄰，南與田尾有很長的邊界，西過中山高速公路與溪湖相毗，北面為埔心。永靖地形為沖積平原，海拔約 20 公尺，全境無山岳湖澤。氣候屬於副熱帶氣候，雨量集中於夏季，夏秋常有颱風侵襲，造成農作與人民財產損失，冬季東北季風強盛，雨量稀少，年降雨量約 1500 公釐。永靖地區土壤屬於濁水溪沖積土，土壤種類單純，以粘板岩老沖積土為主，土質呈中性反應，為臺灣土壤最肥沃地區之一²。但因地處濁水溪沖積扇平原，地下水豐富，飽和層離地面甚近，使得境內地勢較低窪地區有湧泉現象，土質十分鬆軟，農民耕作時，雙足陷入泥中，深及膝蓋，或至大腿，耕植非常不便，稱為「坵田」或「湍田」³。

永靖目前共有二十四村，三百二十鄰，面積為 20.63 平方公里，人口約四萬人。人口密度很高，居民大多從事農作，主要市集中心為俗稱的「永靖街」一帶⁴。永靖地區的農產種類多，量與質均佳。清代以水稻為主，日治時期主要農作物為水稻、香蕉、檳柑。其中檳柑是員林檳柑主要產區，曾大量銷往日本，但因樹齡高及傳染病，現已

¹ 2003，《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教育部，臺北。

² 李鹿苹，《彰化平原土地資源利用之自然地理因素分析》，頁 55。

³ 謝英從《永靖-一個彰化平原的鄉鎮社區發展史》，台北，文化大學碩士論文，民國 80 年。頁 24。

⁴ 2008 永靖鄉公所統計資料，<http://www.yungchin.gov.tw/>。

式微，風華不再⁵。除此之外，蔬菜，花卉，蕃石榴的生產亦是大宗。目前苗木（各類果苗）與盆栽的栽培，永靖仍執全省之牛耳；特殊作物茛蓂的投資生產、技術指導及銷售管道都操縱在永靖人手裡⁶。

永靖地區特殊的鄉音-永靖腔，是閩南語漳州音之系統，其主要的關鍵在於一個韻母的轉變，其他與大部分的漳州腔相同。這種變異的韻母在凡遇「經」(in) 韻皆變為「堅」(en)⁷。關於這個最普遍的例子就是一般人戲言的：「永靖枝仔冰，冷冷、硬硬，員林通永靖」，以永靖腔發音則變成：「煙漸枝仔兵，輪輪、殿殿，員林趙煙漸」。永靖腔的形成與移民原鄉有極大關係，當地居民祖籍大多是以廣東潮州府為主，當時潮州移民大多操潮州話，與漳、泉人所操的閩南語相當接近而有區別。李新魁在「廣東閩方言形成歷史過程」中載：

「近代的潮州人多半來自福建，而且他們的方言又與福建的閩南語十分接近，所以潮州人被稱為福佬人，潮州話又叫做福佬話。明代，潮州話已完全從閩南話分化出來而成為一支獨立的次方言，其語音與福建的閩南方言相當接近而有區別」⁸。
永靖腔在此背景下加上移民渡台閩客長期混居後而形成的特殊腔調⁹。

二、清領時期彰化平原漢人的移墾

（一）漢人的移入與水利的開發

1. 漢人的入墾與土地的取得

在漢人移入彰化平原以前，彰化平原為平埔族的活動範圍。散居在彰化地區濁水溪流域內的平埔族，有巴布薩族（Bahuza），亦翻譯成貓霧揀族，荷據時稱為 Favorlangh，即分布在大肚溪以南，濁水溪以北的海岸地帶；而洪雅族分布在於南投草屯、竹山一帶及其東部之丘陵地區，並越過八卦台地，分布在濁水溪北岸廣大地區。主要部落有貓霧揀、半線、東西螺、大武郡、二林、馬芝遴等社。其中的大武郡社在彰化社頭一帶，包括清朝的武西保、武東保，約涵蓋現在的社頭、永靖、埔心等地。其平埔族聚落就在社頭舊社一帶¹⁰。

十七世紀初，荷蘭人佔據台灣，首先在台南附近的平野開闢，濁水、大肚河流域在當時仍是原住民的勢力範圍。西元 1639 年，半線（今彰化）雖納入荷人統治範圍，但控制權還在番社長老會手中¹¹。明鄭繼荷蘭之後開發台灣，此一時期漢人的勢力，僅以台南為中心，另外即是點的開墾，例如：明永曆十九年（1666）年設北路安檢司於半線，由劉國軒率兵進駐，漢人也隨之入墾，但只是點的經營。

康熙二十二年（1683）台灣納入清版圖，清廷採消極態度經營台灣，禁海令的實施，影響當時的移民型態，使早期的墾民幾乎都是單身漢。漢人的主要入墾路線，一

⁵ 胡昌熾，《台灣之柑橘》，台灣銀行季刊第二卷第四期，頁 1.2。

⁶ 《永靖人最懂檳榔心-臺灣茛蓂的大本營》，台北，中國時報，民國 83 年。

⁷ 陳永寶《漢音學述要-閩南與客家音韻及其功用》，中興大學中文學報第二期，民國 88 年，頁 195。

⁸ 李新魁，《廣東閩方言形成的歷史過程（續）》，廣東社會科學 1987 年第 4 期，頁 145。

⁹ 曾慶國，《彰化七十二庄》，台灣文獻第四十七卷第一期，民國 85 年，頁 50。

¹⁰ 李亦園《從文獻資料看台灣平埔族》，台北，大陸雜誌第十卷第九期，民國 44 年，頁 19、20。

¹¹ 石再添《濁大流域聚落分布與地形關係的硃究》，台中，台灣文獻第廿八卷第二期，民國 66 年，頁 80。

路由諸羅北上，一路由鹿港登陸¹²。漢人進入彰化平原開墾如何由平埔族原住民取得土地？主要的因素有二，其一：平埔族原住民生活以狩獵為主，兼有簡單的農業生產，而農業生產採取原始的旱田耕作，不知使用犂耕和施肥，地力衰退即放棄，另闢新地代替。據「諸羅縣志雜俗篇」記載：

「番社歲久或以為不利，則更擇地而立新社以居」¹³。

這種棄村他遷的習慣，給新入墾的漢人很大的方便¹⁴。其二：在荷蘭人統治時期於原住民各社設立土官，以統攝番眾。明鄭時期沿襲荷舊制。到了清朝也是委任熟識番情，通曉番語之人為通事，分駐各社當傳譯及代為繳納番餉的工作¹⁵。因此漢人若要開墾西螺以北的番地，最有可能的途徑就是透過通事的介紹，取得原住民的信任，他們才願將番地租與漢人開墾¹⁶。

漢人首先開墾的地方應該是原住民認為最無用的荒地，但漢人開墾的地區逐漸擴大，使得原本是原住民的鹿場與麻地之埔地日益縮小，影響原住民的生計，致「無廬可捕、課餉無歸」。如「台海使槎錄」載：

「向為番民鹿場麻地，今為業戶請墾，或為流民佔耕，番民世守之業，竟不能存什一於千百」¹⁷。

原住民將番地典租予漢人開墾的情形日益普遍，大武郡社在上述背景下，將南港西莊（今永靖鄉港西、五福二村一帶）的土地租予漢人開墾。然開墾初期，因水利未興，漢人大多採季節性墾殖方式，墾民通常於春初來台墾殖，歲終還粵，定居下來的並不多。

2. 水利的開發

影響彰化平原的普遍開發，是水利灌溉系統的建立。根據道光版的彰化縣志記載，當時彰化縣境共有二十七個埤圳，尤其是台灣最大的水利工程八堡圳修築後，開墾的工作更是迅速¹⁸。而永靖的水利灌溉實得利於十五庄圳。十五庄圳於康熙六十年（1721）由武西保大埔心庄（今埔心鄉）人黃仕卿倡首開設。源頭在二水鼻子頭附近，引濁水溪水入圳，順地勢西流，其上游與八堡圳並行，行至田中附近，八堡圳往西北流向員林、秀水、鹿港；十五庄圳流至田中央庄被中斷，由二分水圳接上續流向田尾。

同治初年，由吳群山等四十四名農戶集資修復並輪流管理十五庄圳；日治時期，將十五庄圳收為公共埤圳，昭和四十年（1906年）合併於八堡圳，稱為八堡第二圳¹⁹。現在永靖鄉內的主要水道如南港舊圳、浮圳、陳厝厝排水路、南港西排水路、崙子尾排水支圳、四塊厝支圳都是屬於第二圳的範圍。灌溉水圳修築完成後，將旱田轉化為水田，農田在不缺水的狀況下，土地可以長期使用且生產量穩定，墾民才大多定居下來，可見十五庄圳與漢人在本地的開發有密切的關係。

¹² 許嘉明《彰化平原福佬客的地域組織》，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三十六期，民國62年，頁171。

¹³ 周鍾瑄，《諸羅縣志》，頁1714。

¹⁴ 石再添《濁大流域聚落分布與地形關係的硃究》台中，台灣文獻第廿八卷第二期，民國66年，頁81。

¹⁵ 周元文，《重修台灣府志》，頁322。

¹⁶ 尹章義，《台灣北部拓墾初期「通事」所扮演角色及功能》，台北文獻直字59、60期合刊，頁152。

¹⁷ 黃叔璥，《台海使槎錄》，頁165。

¹⁸ 林衡道《台灣開拓史話》台北，青文出版社，民國65年，頁29~37。

¹⁹ 《八堡圳之碑》，收錄在八堡圳水利組合概要，台灣日日新報社，昭和十四年，頁6、7。

（二）粵籍聚落的形成與閩化

清初移居台灣的漢人通常分為泉、漳、粵三個族群。泉州人來台時間最早，人數也最多。漳州人次之，粵籍來的時間最晚，人數也最少。泉州人佔有西海岸交通方便的港口，及土地方便利用的平野部份；較泉州人稍晚來台的漳州人，就選擇較近山邊的平原從事農耕；粵籍人來到時，利於開墾的西部平原幾已被漳、泉人所佔據，只好往更內陸的山邊、丘陵、台地，或平原上土地利用價值差、不利初期墾殖的荒地開墾，粵籍人憑其勤勞與堅忍，闢草萊以立家室者，彰化縣境內的福佬客就是這一類型²⁰。

彰化縣內的粵籍移民，大約於康熙末年至乾隆初期間入墾，據「諸羅縣志風俗志」載：「諸羅……自下加冬至斗六門，客莊、漳泉人相半……斗六門以北客愈多」。

「凡流寓，客莊最多，漳、泉次之，興化福州又次之」²¹。

這裡所說的「客人」主要是指康熙三十五年（1696），施琅歿後開始大量渡台的廣東省潮州人²²。客莊即為潮人聚集之莊。據康熙五十九年（1720）「台灣府志，卷一，輿地志、風俗志」載：

「客莊，潮人所居之莊也，北路自諸羅莊山以北，南路自淡水溪而下，類皆潮人聚集以耕，名曰客人，故莊亦稱客莊」²³。

藍鼎元「經理臺灣疏」中記載：

「臺民素無土著，皆內地作奸逋逃之輩，群聚閭處，半閩半粵。粵民全無妻室，佃耕行傭，謂之「客子」，每村落聚居千人、百人，謂之客莊」²⁴。

又如陳夢林「諸羅縣志」中載：

「佃田者…潮人尤多，厥名曰客，多者千人，少亦數百，號曰客庄」²⁵。

由上述可知早期入墾的粵籍客人，大多受僱為傭人，或租田成為佃農而和泉、漳人分籍而居。

在八堡圳及十五庄圳修築完成後，漢人聚落沿圳兩側分布。至乾隆中葉，十五庄圳兩旁村落已成條狀聚落，其中的港西莊、關帝廳庄、獨鰲庄、同安宅庄、福興庄、竹子腳庄等是屬於永靖鄉的客人村落。粵人最早入墾永靖的涌港地區本來是一片沼澤，是易積水、排水不易的地方，因位於濁水溪出山的漫流區，當地的老百姓稱為「闊洋」，水患頻仍，不利耕種。可見當時客家人聚落附近的拓墾環境十分惡劣²⁶。

根據謝英從的調查統計，永靖地區的漢人有百分之七十九是粵籍，而來自潮州府饒平縣者更佔全鄉的百分之七十²⁷，由於這些早期客家移民居於閩籍優勢的處境中，在「大姓吃小姓」，以及經過多次的分籍械鬥和民亂，粵人為求自保，逐漸集中到以

²⁰ 許嘉明《彰化平原福佬客的地域組織》，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三十六期，頁166、167。

²¹ 周鍾瑄，《諸羅縣志》，頁136、137、145。

²² 余文儀，《續修台灣府志》，文叢第121種，民國51年，頁452。

²³ 陳文達，《台灣縣志》，文叢第103種，民國50年，頁57。

²⁴ 藍鼎元，《經理臺灣疏》《平臺紀略》，文叢第14種，頁67。

²⁵ 陳夢林，《諸羅縣志》，文叢第103種，頁57。

²⁶ 許嘉明《彰化平原福佬客的地域組織》，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三十六期，頁170。

²⁷ 謝英從《永靖-一個彰化平原的鄉鎮社區發展史》，台北，文化大學，頁71、72。

永靖、埔心和員林為中心的三角地帶²⁸。

近二、三百年的臺灣發展史，不同籍的漢人（泉、漳、粵）或與平埔族之相互同化，而產生漢化平埔族，福佬客、客福佬等的現象。所謂的「福佬客」是指原來是客家人，但移民台灣後，被閩南的福佬人移民所同化者。目前台灣的嘉義溪口；彰化埔心、永靖；苗栗苑裡等地方，就有不少原是客家人而被同化變成福佬客，而且他們一直以福佬人自居²⁹。永靖地區早期是由粵籍客家人開墾，在嘉慶、道光年間形成粵籍村落，這可由一些語言或文物史蹟得到證明，如：堂號、公媽牌、族譜、墓碑、三山國王廟等，這些都可說明永靖大多數居民祖籍是來自東省潮州府饒平縣³⁰。

三、永靖街莊的形成與發展

（一）永靖街莊的形成

漢人於康熙中葉以後大量入墾台灣西部平原，當時拓墾的情形可從「諸羅縣志」中看出：

「當諸羅之始…流移開墾之眾，極遠不過斗六門…然虎尾、大肚，人已視為畏途…四十三年…流移開墾之眾已漸過斗六門以北矣…自四十九年…數年間而流移開墾之眾，又漸過半線大肚溪以北矣」³¹。

彰化舊屬諸羅，因斗六門以北地區漢人日增，為有效管理，清雍正元年（1723），清廷採巡台御史吳達禮、黃叔璥之議，乃劃諸羅中間百餘里之地，東截虎尾，北抵大甲，設置彰化縣治³²，其名蓋寓「表彰王化」之意³³。彰化縣的設置，顯示彰化平原內已有許多漢人在開墾，清廷為管理這些墾民，於是設保甲以稽察地方。在周璽「彰化縣志」第二卷規制志中載：

「堡或作保，即保甲之義也。彰化草萊漸闢，村莊日增，原十三保半，道光年間增為十六保³⁴」。

當時各保的設置可能牽就原有平埔族各社的權利區域，所以永靖地區在雍正年間設置彰化縣治時，分屬大武郡保與東螺保，後來這些保甲組織成為地域名稱³⁵。大武郡保其範圍包括今埔心鄉全部，永靖鄉大部分，田尾鄉一部分，員林、溪湖等鄉鎮一小部分，因其地原屬洪雅平埔族阿里坤支族之大武郡社所有，故名。大武郡保於雍正十二年（1734）分為大武郡東保、大武郡西保；乾隆年間將二保簡稱為武東保、武西保；而東螺保亦分為東螺東保、東螺西保³⁶。自此永靖地區即分屬武西保及東螺東保。

在乾隆六年（1741）劉良璧著「重修福建台灣府志」坊里項中，屬於今永靖地區的

²⁸ 許嘉明《彰化平原福佬客的地域組織》，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三十六期，頁166、167。

²⁹ 翁佳音，《台灣的福佬客》，收於台灣文物第三十六，卷三期。

³⁰ 張瑞和，《永靖的拓墾與鄉名沿革》，彰化，彰化文教第十六期，民國69年，頁54。

³¹ 周鍾瑄，《諸羅縣志》，卷七，兵防志、總論，頁110。

³² 連橫，《台灣通史》，文叢第218種，民國51年，頁121。

³³ 林衡道，《鯤島探源第二冊》，台北，青年日報，民國77年，頁403。

³⁴ 周璽，《彰化縣志》第二卷規制志，民國58年，頁238。

³⁵ 戴炎輝，《清代台灣之鄉治》，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民國68年，頁6。

³⁶ 伊能嘉矩，《大日本地名辭書續編第三臺灣》，頁84。

崙子莊、陳厝莊、湳港東莊、湳港莊等已出現在大武郡保中³⁷。嘉慶十八年（1813）粵籍移民因「粵莊人稠地密，趨赴各市維艱」，共同集資於關帝廳莊前，建立新街市-永靖街，可知當時附近村落人口已相當多，才能維持一個市集存在。所謂「街」在「彰化縣志」第二卷規制志記載：

「凡有市肆者，皆曰街，闐闐囂塵，居處叢雜，人煙稠密，屋宇縱橫，街旁衙衙曰巷。郊野之民，群居萃處者，曰村莊，又曰草地」³⁸。

在「街市」這個項目中列有「永靖街」並有小字註解：「屬大武郡保，距邑治貳拾伍里」³⁹。由此可知，永靖地區的拓墾至嘉慶年間已大致開發完成，漢人聚集的街莊已十數個⁴⁰，而永靖街集鎮的建立，更顯示這時永靖街周圍村落的人口數量頗多。

（二）永靖建街市及命名

永靖地區於康熙年間開墾，到嘉慶年間約經過了一百年，已大致開墾完成並發展到某一程度，於是地方人士十五名以商業交易及鄉親聯誼之需要，倡議集資籌銀四千六百八十員，於關帝廳莊前置田一十六甲建新街市。當時出資人所立的契字節錄如下：

「立合約字人劉經緯、林元梅、邱秀章、詹文光、詹康、詹捷寧、徐鳴崗、陳德耀、張雄方、張蔭、張督、張居賢、劉玉成、劉壁壯、邱良木等。竊思貿易通商，王政之大典；化居無有，億兆之良圖。茲予等粵莊人週地密，趨赴各市維艱，眾議在關帝廳莊前置田一十六甲零，建為街市，共費去銀四千六百八十員，共勸此舉，蒙縣主楊氏桂森錫予永靖嘉名。現規模已整，又不可無良規垂後，爰立合約八紙，交各首事分執照行，俾後人有所遵守，庶交易有資，共慶財源廣進；商民得所，咸繼利路亨通。合將各款議規六份，出銀姓名…祇因昔處羊城故土，今為海外鄉親星散各莊，欲敦鄉誼而由。茲建街聚處，雖在異地，何殊家鄉。永保…嘉慶十八年六月 日」⁴¹。（圖一）



圖一 永靖建街契約書

資料來源：張瑞和，《永靖鄉土資料研究集》，民國 84 年，永靖鄉陳耀裕先生提供。

³⁷ 劉良璧，《重修福建台灣府志第一冊》，台灣文獻叢刊七四期，頁 79。

³⁸ 周璽，《彰化縣志》第二卷規制志，民國 58 年，頁 39、43。

³⁹ 周璽，《彰化縣志》第二卷規制志，頁 43。

⁴⁰ 周璽，《彰化縣志》所載，當時出現屬於現今永靖地區的村落有：永靖街、浮圳莊、湳港西莊、陳厝厝莊、關帝廳、同安宅、福興莊、四塊厝莊、竹子腳莊、湳墘莊、五汙頭莊、苦苓腳莊、崙仔莊、九分玲莊、突後莊、崙仔尾莊等十六莊。

⁴¹ 《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文叢第 152 種第二章漢大租第三節典實字，民國 52 年，頁 220~225。

由契字內容分析，可得幾點認識：

第一、出資建立永靖街者都是粵人，顯示當時人群分類非常清楚。粵人之所以集資建街，是因為當時彰化平原分類械鬥頻繁，各族群之間關係緊張，因此鑑於「粵莊人稠地密，趨赴各市維艱」，乃有建街之舉。由此可知永靖街不是一個自然產生的市集中心，而是集粵人共同的力量所規畫建立的集鎮，其市場包括整個粵人分布區。

第二、永靖街分成六股集資興建，出資者都分布在福佬客的分布區賽，包括現在的永靖、埔心、員林、社頭、田尾一帶⁴²，且這些人都是康熙時期移墾本區的粵籍後裔，他們經過一、二代的生聚累積財富之後，才具有參與建街的能力。

第三、契字內載「三山國王護國庇粵之神，宜建廟崇祀。茲議街中留廟基一所。」這說明，永靖街建立之後，街內居民為求三山國王的庇護，才籌建三山國王之廟，故永靖街上的永安宮祭祀群應與移民的入墾路線無關⁴³。

第四、從粵人興建永靖街觀察，在移墾社會裡，同莊之居民雖有共同體意識，但卻無法自足，必須透過同祖籍的人群集資建立自己的集鎮⁴⁴。

第五、具有完善的街市規劃和安全規定。契字內對市街路道標準、店面之分配，屋瓦之材質、樹木栽植的限制、防禦刺竹不准砍伐等，皆有詳細載明。這種依照理想設計共同需要的街市，十分類似現代的農地重劃及都市計畫。

至於永靖地名的由來，有一說是鄉紳們將永靖街契約送請縣令楊氏桂森核准及命名。縣令楊桂森以所在地乃粵籍墾民所建的街市，處於周圍為優勢閩籍居住之地，而語言習慣皆不同的情況下，常因些許小事而起分類械鬥，故希望「閩粵和平相處，永久平靖」而命名「永靖」。另永靖地名本地人尚有一種流傳頗廣的說法：以前本地多水災、火災，市街上又有很多木造屋或竹屋，常遭祝融肆虐，住民苦於火災，當時有人教以改地名為「永靖」⁴⁵。

嘉慶十八年籌建的永靖街不是自然形成的聚落，而是經人為規劃逼立的新街市，由小方面看只是一個範圍重劃區，但卻是附近粵人重要的出入街市，是經濟文化中心，其份量足以代表附近整個粵人的活動區域。

四、族群的衝突對立與融合

（一）閩粵分籍械鬥發生的背景

台灣入清版圖後，即成為中國另一可供漢人移民的邊陲新墾區。初闢時期，雖然一切制度未立，但以地曠人稀，謀生容易，如沈起元「條陳臺灣事宜狀」中所載：

「一到台地，上之可以致富，下之可以溫飽，一切農工商賈以及百藝之末，計工

⁴² 謝英從《永靖—一個彰化平原的鄉鎮社區發展史》，台北，文化大學，民國80年，頁133。

⁴³ 永安宮位於永靖鄉永東村永靖街七十二號，奉祀三山國王，其創建與永靖街建街肆同時進行，建於清嘉慶十八年（1813年）。曾慶國，《彰化縣三山國王廟》，彰化，彰化縣文化中心，民國86年6月，頁265。

⁴⁴ 謝英從《永靖—一個彰化平原的鄉鎮社區發展史》，台北，文化大學，民國80年，頁133·34。

⁴⁵ 張瑞和，《永靖的拓墾與鄉名沿革》，彰化，彰化文教第十六期，民國69年，頁60、70。

授直，比內地率皆倍蓰」⁴⁶。

因此閩粵各府人民無產業家室者，很多冒險渡海入台。由於地理位置的關係，移民中大抵以來自泉、漳、福、興、潮、惠等府為主，其中泉、漳又遠多於潮、惠。這些移民雖來自內地，但一則因語言、宗教信仰、風俗習慣不同；二則因有無賴、非法之徒摻雜其中，因此移民為求自衛與互助，於入台之後逐漸按鄉貫祖籍之界限，分別在墾區建蘆舍共居，或依附同籍業戶立莊同住。其中閩、粵劃地分居的現象更是普遍，甚至由墾戶所招的佃丁，亦在佃墾區中分籍聚居一處，而少有各籍混居雜處的情形⁴⁷。在「台灣府志」，卷一，輿地志、風俗志所載：

「客莊，潮人所居之莊也，北路…，類皆潮人聚集以耕，名曰客人，故莊亦稱客莊。每莊自數百人，少者亦百餘人，漳、泉之人不與焉。以其不同類也」⁴⁸。

而「粵莊義民記」所載：

「臺地素無土著，皆漳、泉、廣三郡之人徙居焉。地分南北，廣人實居其南，別以主客之名，而莊以立。此疆彼界，判然畛域」⁴⁹。

由以上史載皆可看出當時閩、粵不同族群之間的劃地分居是界線分明且普遍的現象。

基於鄉誼而建立的同籍村落，培養了強烈的分籍意識；而分籍意識進而促使同籍村落的團結互保。如「諸羅縣志，卷八、風俗志」中記載：

「流寓者無功強近之親，同鄉井如骨肉矣。疾病相扶，死喪相助，棺斂埋葬，鄰里皆躬親之。貧無歸，則集眾捐囊裹事，雖慳者亦畏譏議」⁵⁰。

由於各族群間分籍界線分明，因此不論是起因於土地、水利的爭奪、官府的無能、官府的離間分化、或同鄉、同姓、甚至拜盟兄弟的受屈、受辱等⁵¹，一遇有警，立即出現「漳人黨漳，泉人黨泉、粵人黨粵」的緊張對立狀態。這種緊張態勢如果經解不當，極易釀成「界劃鴻溝，誓死應戰，焚盪數十里無孑遺」，雖傾家蕩產，亦在所不惜的分類械鬥慘案⁵²。而分籍械鬥的過程和禍害之慘烈，可由下列史籍的記載中窺其梗概：

「閩粵分類之故，起於匪人。其始小而不平，一閩人出，眾閩人從之；一粵人出，眾粵人和之；不過交界處擄掠爭狠，而閩、粵頭家，即通信於同鄉，備豫不虞。於是臺南械鬥，傳聞淡北，遂有一日千里之勢。匪人乘此，播為風謠，鼓動全臺，閩人曰：「粵人至矣」！粵人曰：「閩人至矣」！結黨成群，隘門，嚴竹圍，道路不通，紛紛搬徙。匪人即從此焚其廬舍，搶其家資；哭聲遍野，火光燭天；互相鬥殺，肝腦塗地。」⁵³。

「械鬥之興，每出於僻壤強鄉，小者人、大者「紫厝」；連鄉而鬥、劃地而居，相拒者以累年計也。被害或小，則人口失；被害或深，則巢穴烏有。雖有田廬，棄而不守；雖有園畝，荒而不入。然揣其末，不過以錐刀而起釁，抑或以隴畔而紛

⁴⁶ 沈起元，〈條陳臺灣事宜狀〉《清經世文編選錄》，文叢第 229，頁 2。

⁴⁷ 施添福，〈清代在臺漢人的祖籍分布和原鄉生活方式〉，臺灣師大地理系，民國 76 年，頁 66。

⁴⁸ 陳文達，〈台灣縣志〉，文叢第 103 種，頁 57。

⁴⁹ 翟灝，〈粵莊義民記〉，《臺陽筆記》，文叢第 20 種，頁 3。

⁵⁰ 周鍾瑄，〈諸羅縣志〉，頁 145。

⁵¹ 黃秀政，〈清代的臺灣分類械鬥事件〉《臺灣史研究論集》彰化，現代出版社，頁 29~36。

⁵² 施添福，〈清代在臺漢人的祖籍分布和原鄉生活方式〉，頁 68。

⁵³ 陳盛端，〈問俗錄〉《噶瑪蘭廳志》文叢第 150 種，頁 194。

爭。」⁵⁴。

（二）分籍械鬥事例及影響

自乾隆末年至同治年間，彰化平原至少曾發生六次大規模的閩、粵分籍械鬥，這些「分籍械鬥」，往往死傷枕籍，先民辛勤開墾的成果也被毀滅殆盡。就如「彰化縣治大觀」中所載：

「彰化設立縣治之初，小有社蕃之亂，大有林爽文之變，知縣俞竣，攝縣事劉亨基等，先後均以身赴難，征伏不久，逸匪周文又反亂，初陷鹿港，旋即陷縣城，知縣朱瀾，自焚於八卦山上。迨至日本竊據，人民懾於警察之威，而似稍平靜。」⁵⁵。

而影響到永靖地區分籍械鬥事例如下：

- 1.永靖地區在乾隆五十一年（1786）的林爽文事件之中受到波及。這一起抗官民變，原為會黨（天地會）問題，地方官為拘捕黨員，引發漳人的反動。因人群分類的緣故有不同的泉、粵地緣團體以義民起而對抗⁵⁶。當時彰化平原泉州人以鹿港為中心，招粵人共同抵抗，但泉、粵人聯手攻克被漳人所佔之彰化城後，卻大舉搜殺漳人，彰化城乃盡為廢墟⁵⁷。泉粵人的屠殺行為，刺激其他漳人起而從之，凡泉人莊舍，全部焚盡，泉人被迫避難於鹿港；對粵人更是「銜恨入骨，每遇騷擾，該處廣東村莊慘毒更甚」⁵⁸。此案蔓延全台，二年後大亂才平息。當時福建巡撫徐嗣曾察看各地情形後奏稱：

「縣城內衙署及民房被賊焚毀無剩，村莊被焚者甚多，惟由鹿港至埔心數庄，仍保無失…統計全部之難民而論，彰化為最重」⁵⁹。

這是永靖耆老所稱的「漳泉拚」，埔心數庄在粵民極力抵禦下保守無失，但其東方的粵籍村莊悉被焚毀，此次分籍械鬥事件中，泉州人聯合粵籍客人對付漳州人，各地粵莊（包括永靖地區）受漳州人的攻擊而受害嚴重。

- 2.道光六年（1826）永靖地區遭受有史最大的分類械鬥災殃：

道光六年四月，東螺保睦宜莊李通因竊黃文潤豬隻而起衅，各處匪徒乘機散布謠言，稱是閩、粵分類械鬥，引起莊民恐慌，紛紛遷徙。「彰化縣志」載：

「道光六年丙戌夏四月，閩粵奸民分類械鬥。先是東螺保睦宜庄賊匪李通等因竊黃文潤豬隻起釁，互相鬥狠。自是各處匪徒，趁機散布謠言謂是閩粵分類，庄民聞風蠢動，各處搬徙，罪徒乘勢給黨劫掠，集眾焚殺。員林一帶粵人，紛紛搬入大埔心庄及關帝廳等處，堅守抵禦。而小庄居屋被焚過半」⁶⁰。

事件發生後，閩浙總督亦上奏曰：「彰化被焚各庄惟環地（關帝）廳為最甚」⁶¹。

此次嚴重的械鬥結果，不僅使建街方十三年的永靖街市被焚毀，也使粵籍客人大

⁵⁴ 洪棄生，《寄鶴齋選集》，文叢第304種，頁5、6。

⁵⁵ 《彰化縣治大觀》台北，全民日報社編，民國41年，頁1。

⁵⁶ 林偉盛，《清代台灣分類械鬥之研究》，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頁38。

⁵⁷ 《平台紀事本末》，文叢第16種，民國47年。頁14、15。

⁵⁸ 《平台紀事本末》，文叢第16種，頁21。。

⁵⁹ 中國人民大學清史研究所，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合編，《天地會》（四），頁457。

⁶⁰ 周璽，《彰化縣誌》，彰化，彰化文獻委員會編，民國58年頁588。

⁶¹ 《軍機處月摺包奏錄摺副》，○五四一九五。。

大縮小原先的分布範圍，粵民大部分集中至埔心、永靖附近，其中有一部分的粵民被迫遷往葫蘆墩、東勢角、苗栗一帶⁶²。

- 3.同治元年（1862）戴潮春事件：該案起因於咸豐晚年北路協副將夏汝賢向北協署稿書漳人戴潮春索賄，戴不從，遂卸職歸田，自結天地會，時各地盜賊眾多，故入會者多。未久，潮春受命自備練勇，亡命無賴者皆聚黨應亡，春不能制，遂釀成巨案⁶³。

戴案之發生本屬民變性質，但亦夾雜著漳泉械鬥，永靖、埔心一帶武西保中粵莊遭劫掠毀損，永靖永安宮亦遭波及受損⁶⁴。戴潮春於窮途末路時，攜帶家眷及忠部屬數十餘人投靠武西保七十二庄總理張三顯家中，由永靖苦苓腳（今瑚璉村）稟生邱萃英勸降⁶⁵，可見戴潮春當時仍與粵莊保持某種程度的友好關係。

- 4.因個人恩怨紛爭演變成族群間之械鬥，在當時是相當常見的，如永靖竹子村的「邱呂冤」（冤－爭鬥之意），是由邱呂二姓間私人債務問題，演變成附近幾個莊頭的械鬥，雙方爭鬥斷斷續續長達九年之久，造成附近村莊動蕩不安，人民生命財產遭受極大損傷。

另員林大饒火燒庄的「陳張屈」（屈－受屈辱之意），是地主壓榨佃農而產生的爭端。陳姓佃農在不堪張姓地主長期欺凌壓榨，甚至佃耕的稻田遭地主火燒的惡劣行徑下，雙方發生激烈爭鬥，導致陳姓佃農被迫遷移，輾轉永靖半路厝再遷到永靖四塊厝落腳定居⁶⁶。

以上這些事件的結果，大者街市蘆舍被毀，族人遭殺害，田園荒蕪廢棄；小者有的祖先發誓與某姓不作親（互不婚嫁），有的遷移他處，代表當時的某些過節（仇恨）很深，難以排解，真是一段血淚與暴力交織而成的移墾歷史。

（三）七十二庄組織的形成

自康熙末年漢人入墾永靖地區，有如雨後春筍般的斬荆棘、闢草萊，胼手胝足建立新家園。但是當時的移民社會動蕩不安，民亂、盜賊、械鬥不斷發生，清政府駐台官吏，幾乎只重視具有「圖謀不軌」的事件，對一般移民的權益並不關心，先民的生命與財產安全無法得到官府保障，加上彰化地區閩籍移民掌握優勢，故永靖地區的粵籍客人爲了自保，組織了有民壯團練的制度，用來防衛盜賊及分類械鬥的發生⁶⁷。

據許嘉明的田野調查指出，清中葉時彰化平原粵人集中的地區有「七十二庄」的組織存在⁶⁸。它是大區域性保庄聯防的民間組合，現仍藉宗教活動呈現出生命共同體的團隊意義。七十二庄以昔日武東保和武西保二保爲範圍，以目前的行政區來說，包括：（一）社頭鄉及埔心鄉全部；（二）永靖鄉（21 村）、田中鎮（18 里）的大部分；（三）員林鎮（10 里）田尾鄉（7 村）一部分；（四）大村鄉（1 村）、秀水鄉（1 村）一小部分。以上村里彼此相連接成爲一塊狀地區，具有共通的生活、經濟、宗教、政治、

⁶² 施添福，《清代在臺漢人的祖籍分布和原鄉生活方式》，頁 82。

⁶³ 蔡青筠，《戴案紀略》，文叢第 206 種，民國 53 年，頁 1。2。

⁶⁴ 蔡青筠，《戴案紀略》，文叢第 206 種，頁 30。

⁶⁵ 吳德功，《戴施兩案經略》，文叢第 47 種，民國 48 年，頁 48。

⁶⁶ 張瑞和，《永靖的拓墾與鄉名沿革》，頁 105、106。

⁶⁷ 洪敏麟，《臺灣地名之沿革》（第二冊）下，台北，臺灣省文獻會，民國 73 年，頁 3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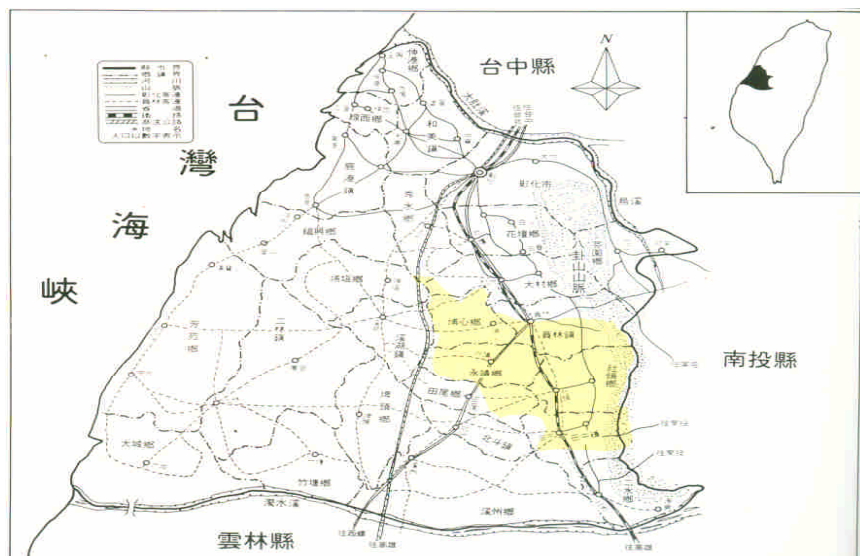
⁶⁸ 許嘉明，《彰化平原福佬客的地域組織》，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三十六期，頁 181。

行政及族群互動關係⁶⁹（圖二）。

七十二庄成立的時間與戴潮春創立天地會的時間相近，大約是咸豐十一年（1861）⁷⁰。在道光朝之前的文獻裡，極少見到聯莊的組織，而記載戴潮春案的史料裡，則到處可見，在「戴案紀略」裡除記載七十二庄外，尚有白沙坑二十四庄、快官三十五庄等聯莊組織⁷¹。這可能受到戴潮春藉聯莊保路之名創立天地會的影響。

如「戴案紀略」中所載：

「當戴逆之創天地會也，原藉聯莊保路為由，各處俠之，名為雄長。同安寮十二莊大總理曰陳慶安者，薄有名望；陽受官令，陰亦效戴所為」⁷²。



圖二 彰化七十二庄位置圖

資料來源：曾慶國，《彰化縣三山國王廟》，民國 86 年，頁 313。

七十二庄組織的展現主要是以彰化社頭鄉枋橋村的一間媽祖廟天門宮為中心。枋橋頭位於武東保和武西保交界處中心點，也是粵籍與閩籍移民的交會點，處於交通要道，在清初很早就形成街肆。枋橋頭內先後建立閩人的信仰廟天門宮（供奉媽祖），以及粵人的信仰廟鎮安宮（三山國王），二宮僅以一街之隔相呼應，代表兩個族群在此交融。七十二庄組織活動的主要展現方式有進香和建廟。進香活動是以九個角頭團體各以一尊媽祖為名，依例將各媽祖的神像安奉於天門宮內，進香時各角頭到宮內護駕帶出，進香完畢仍奉回天門宮。在進香活動與建廟捐款的名冊及單位經統計共有七十二庄頭之多⁷³。

七十二庄範圍內的住民有三大族群：粵籍和閩籍。粵籍主要來自廣東潮州饒平縣，閩籍主要是漳州人，粵籍的總人數比閩籍還多，而粵籍移民後裔除信奉三山國王外，尚熱烈參與閩人祭祀的媽祖，這種閩粵一家的表徵，顯示這些粵籍客人後代已河洛化

⁶⁹ 曾慶國，《彰化七十二庄》，台灣文獻第四十七卷第一期，民國 85 年，頁 1。

⁷⁰ 謝英從，《永靖-一個彰化平原的鄉鎮社區發展史》，台北，文化大學，頁 139。

⁷¹ 蔡青筠，《戴案紀略》，文叢第 206 種，民國 53 年，頁 1。

⁷² 蔡青筠，《戴案紀略》，文叢第 206 種，民國 53 年，頁 3。

⁷³ 曾慶國，《彰化七十二庄》，台灣文獻第四十七卷第一期，民國 85 年，頁 12。

成為「福佬客」了，這是族群的融合，也是閩粵族群走出分籍械鬥的痛苦經驗，邁向和平共存的命運共同體。七十二庄有社會及經濟之意義，這個聯盟範圍可能構成一個「基本市集區」，舉凡金錢的往來，通婚的範圍、宗族的影響，大致不出這個範圍⁷⁴。七十二庄之價值，在於它的範圍大，它的歷史久，以及至今仍存在著。

五、結論

永靖地區在漢人入墾之前原為平埔族的草原獵場，粵籍漢人移墾之後，首先是番社因「無廬可捕、課餉無歸」，將荒地租予小墾戶耕作。小墾戶將荒地墾成旱田後，再由大墾戶出資開築水圳，以完成土地開發工作，如八堡圳與十五庄圳的修築。在水利系統完成以前，土地因缺水灌溉，耕種幾年後，地力即會衰退，不堪種植，在土地無法長期使用下，移民只好採季節性墾殖方式，不易形成定居性聚落。水利系統完成後，旱田改良成水田，土地可以長期使用且生產量穩定，墾民才定居下來，定居性的村落大多沿水圳兩側建立。

早期移墾的漢人，因語言、宗教信仰、風俗習慣的不同及安全防衛的需求，而有分類聚居的情形，閩、粵聚落界線分明，當時因地曠人稀，各族群間的衝突較少。乾隆中期以後，台灣西部平原大致開發完成，由於經濟上的競爭，人群間的磨擦增多，分類械鬥頻繁，彰化平原上在乾隆中期至同治年間，發生數起大規模的分籍械鬥，族群之間關係十分緊張，粵人有感於「趨赴各市維艱」，遂發起自建街市的念頭。於是在嘉慶十八年集資於關帝廳莊前置田十六甲，建立街市，取名「永靖」。

永靖街建立之後，它不但是粵人的市集中心，同時也是分類械鬥時，粵人的避難所和敵人的搶劫目標。道光六年的閩粵械鬥，此地區不僅受害嚴重，連永靖街都遭焚毀。同治年間，戴潮春案平定後，台灣社會發生轉變，分類械鬥日漸減少，同時本地區兼具聯莊保路與宗教性質的「七十二庄」組織，也發揮相當大的安定作用。七十二庄是由不同的二大族群粵籍和閩籍人民所組成，藉宗教進香及建廟活動，增進彼此感情與認識，這是族群的融合，也是閩粵族群走出分籍械鬥的痛苦經驗，邁向和平共存的命運共同體。

永靖之命名為永靖，寓意極深，祈求閩粵和平相處，地方和諧平靖以得人和，無天災人禍、永保安寧以得天時，以配合先民開墾艱苦得地利。有詩曰：

「披荊斬棘建街衢，縣令楊公永靖呼；期勉人和無械鬥，蠲除水火樂安居。」⁷⁵
這是先民的心願，也是現在永靖每一份子的共同願望。歷史就像一面鏡子，可以鑑古知今，反映出文物的興衰與變遷，當我們探求本地的歷史背景、鄉土人情時，就可藉著先民披荊斬棘，辛苦經營的過程，來策勵我們興起繼志述事的抱負。

⁷⁴ 許嘉明《彰化平原福佬客的地域組織》，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三十六期，頁181、182。

⁷⁵ 張瑞和，《永靖的拓墾與鄉名沿革》，頁56。

參考文獻

- 周璽，《彰化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56 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 51 年。
- 劉良璧，《重修福建台灣府志》，台灣文獻叢刊第 74 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民國 50 年。
- 周鍾瑄，《諸羅志》，台灣文獻叢刊第 74 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 49 年。
- 周元文，《重修台灣府志》，台灣文獻叢刊第 66 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民國 50 年。
- 吳德功，《戴施兩案紀略》，台灣文獻叢刊第 47 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民國 48 年。
- 黃淑璫，《臺海使槎錄》，台灣文獻叢刊第 4 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民國 49 年。
- 藍鼎元，《平臺紀略》，台灣文獻叢刊第 14 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民國 47 年。
- 連橫，《臺灣通史》，台灣文獻叢刊第 128 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民國 51 年。
- 陳文達，《臺灣縣志》，台灣文獻叢刊第 103 種，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 50 年。
《平臺紀事本末》，台文獻叢刊第 16 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 47 年
《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台灣文獻叢刊第 152 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民國 52 年
《軍機處月摺包奏摺副》，○五四一九五。
- 伊能嘉矩，《大日本地名辭書續編第三臺灣》，東京，富山房，明治 42 年。
- 林衡道，《台灣探源》第二冊，台北，青年日報，民國 77 年。
- 洪敏麟，《台灣舊地名之沿革》，台北，台灣省文獻會，民國 73 年。
- 戴炎輝，《清代台灣之鄉志》，台北，聯經出版社，民國 68 年。
- 曹永和，《台灣水災史》，台灣銀行季刊十一卷二期，民國 49 年。
- 石再添，《濁大流域聚落分布與地形關係的研究》，台灣文獻第廿八卷第二期，台北，
民國 66 年。
- 全民日報編，《彰化縣治大觀》，台北，民國 41 年。
- 李亦園，《從文獻資料看台灣平埔族》，台北，大陸雜誌，民國 44 年。
- 許嘉明，《彰化福佬客的地域組織》，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 36 期，民國 62 年。
- 胡昌熾，《臺灣之柑橘》，台灣銀行季刊第二卷第四期，民國 38 年。
- 黃秀政，《臺灣史研究論集》，彰化，現代出版社，民國 69 年。
- 湯熙勇，《員林永靖陳氏家族的渡台與發展》，史聯雜誌第九期，民國 75 年。
- 台灣省文獻會編，《台灣史》，眾文圖書出版有限公司，民國 73 年。
- 翁佳音，《台灣福佬客》，台北，臺灣文物叢刊。
- 施添福，《清代在台灣人的祖籍分布和原鄉生活方式》，台灣師大地理學系，民國 76 年。
- 洪麗完，《大肚、濁水兩溪間之社群關係》彰化縣文化局，民國 92 年。
- 謝英從，《永靖-一個彰化平原鄉鎮社區發展史》，台北，文化大學歷史研究所碩月論文，

民國 80 年。

張瑞和，《永靖鄉土資料研究集》，彰化，永靖鄉公所，民國 84 年。

曾慶國，《彰化七十二庄》，台灣文獻第四十七卷第一期，民國 85 年。

陳永寶，《漢音學述要-閩南與客家音韻及功用》，台中，中興大學中文學報，民國 78 年。

洪英聖，《源-彰化八堡圳傳奇》，彰化縣政府，民國 84 年。

台灣省彰化農田水利會編，《八堡圳與林先生廟簡介。

《彰化縣鄉土史料》，台灣文獻委員會，民國 88 年。